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授出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時限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的公告 (「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自2023年12月13日起，本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審計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本行應於不符合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起計三個月內 (即2024年3月13日前) 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以重新符合上述規定。

本行已積極物色具備專業知識的人選 (「建議委任」)，以填補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空缺。本行已聯絡本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專業顧問，以推薦具備所需資歷及／或專業知識的合適人選。然而，結合本行董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由於候選人不合適或者其目前工作的機構不同意其兼職等原因，截至本公告日期暫時沒有候選人入圍。同時，候選人需滿足境內監管機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相關要求，因此本行需要更多時間遴選合適人選。鑑於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方面存在困難，本行打算將選聘範圍進一步擴大，以物色更多符合境內監管機構要求、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格及熟悉本行主要業務的人才。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並已獲得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1條相關規定的期限延長至2024年9月13日。

本行將盡力於上述延長期間內完成建議委任，並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